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3號
承辦人：李陸婷
電話：(02)2874-9117分機1602
傳真：(02)2872-6045
電子信箱：lululee07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特資字第1106002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學年度第2學期相關專業經費核銷與線上資料填報注意事項1份、印領清冊格式樣張電子檔1份、服務報表格式樣張1份

主旨：有關「109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各校(園)服務」核銷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局110年3月25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339642號來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教育局補助各校之經費訂於110年4月中旬核撥至各校，屆時將另案函知。

三、請各校務必詳閱「109學年度第2學期相關專業經費核銷與線上資料填報提醒事項」(附件1)辦理專團服務安排與經費核撥(銷)等事宜，並於110年6月25日(星期五)前完成核銷送件。

四、此案核銷作業分為電子系統與紙本2種，可依各校作業繳交所需文件。

五、學前教育階段之經費執行，請務必依教育局規定全數執行完畢。

六、隨文檢附印領清冊樣張電子檔1份、服務報表電子檔1份，供各校參考。

七、如有諮詢事項，請逕洽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李陸婷老師，電話：(02)2874-9117分機160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

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平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湖田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國中部、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